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11 号

罪犯王威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广德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(2022)皖 1882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威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情况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4 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威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

附：罪犯王威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     页